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宁区建筑业管理中心建材及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检测专项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第一标包样品管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宁区建筑业管理中心建材及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检测专项服务第一标包样品管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缘合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095.85万元，资产总额为691.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缘合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